

附件 1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国（境）外交换生 选拔办法（暂行）

为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进一步规范国（境）外本科交换生选拔、管理工作，结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国（境）外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选拔原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自愿报名、信息公开、机会均等、择优选拔。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国（境）外本科交换生项目学生选拔。留学生选拔推荐可参照执行。

###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选拔考核工作组。

组长：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

副组长：教务处副处长、学生处副处长

成员：外事科全体、教务处、学生处及纪检工作人员

选拔考核工作组下设选拔考核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外事科。

### 四、申报材料

申请国（境）外本科交换生合作项目的学生需提供的材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交换生项目申请表》、《黑龙江

八一农垦大学学生成绩（学籍）卡》、班级学期综合测评成绩表（截止报名日期前的所有学期）、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交国际交流合作处登记备案。

## **五、评分办法**

选拔考核工作组将从综合测评成绩（占比 40%）、个人申请及学院推荐意见（占比 20%）、面试包括外语水平测试（占比 40%）三方面对提出交换申请的学生进行考核，具体标准详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国（境）外本科交换生选拔评分表》。

## **六、选拔结果公示**

考核完毕后，全部入选学员的个人相关信息和得分情况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它**

公示结束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相关部门及入选学生召开签证手续准备及安全警示教育会，详细讲解出国审批流程及表格的填写方式；结合留学高校所在国家（地区）的文化、宗教、法律等社会环境，教育、引导学生在学习期间的注意事项，增强学生道爱国守法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强化学生在交换学习期间的管理。